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崇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即将成就，待第三个限售期满后，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101,704 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8.1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9%。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李贻辉先生、刘凯珉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